

財政部國庫署 函

地址：11673臺北市羅斯福路6段142巷1號
聯 絡 人：林梅芳
電 話：02-23957500 #216
Email：mhlín@mail.nt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2月26日
發文字號：台庫支字第108036284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107AF01672_1_26153101133114.pdf)

主旨：為提升庫款支付效率，有關機關間款項收付方式，請以跨行通匯存入受款機關金融機構帳戶為原則，並依說明三、四辦理，請查（察）照。

說明：

- 一、審計部抽查本署106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審核通知，列有該年度尚有政府機關間款項收付，計209個機關（基金）開立國庫支票1,642筆、34億餘元，主要係法院提存及發還案款、繳納裁判費及訴訟費、撥付業務經費、繳納規費、支付分攤款及繳還計畫經費結餘等，除款項兌領轉存程序耗時，亦增加支票簽開、郵寄、領取、兌現之作業成本，請逐步引導各機關採跨行通匯方式辦理機關間款項收付，以縮短款項入帳時程，減省受款機關兌領轉存作業，俾提升庫款支付效率。
- 二、本署為瞭解各機關實務作業情形及機關間款項收付方式可否改採跨行通匯方式辦理，就審計部上開資料按機關別編具表件，並於107年10月間函請各該機關查填及說明。
- 三、嗣據上開機關回復說明，其中屬法院提存及發還案款、裁



判訴訟費、強制執行費等款項之收付，未能改採跨行通匯原因，主要係涉及司法層面、攸關機關權益、增加機關（法院）作業負荷等，爰基於政府機關權益及成本效益等考量，該等款項收付方式宜由機關自行審酌。

四、至屬機關繳納規費、撥付業務經費、支付分攤款及繳還計畫經費結餘等款項，未能改採跨行通匯原因，主要係受款機關要求或未提供金融機構帳戶資料、相關繳款作業規定未將跨行通匯方式納入。為減省國庫支票簽開、郵寄及兌現等作業成本，該等款項之收付作業請各機關確實依國庫集中支付作業要點第13點第1款及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第21條第10款等規定，以跨行通匯存入受款機關金融機構帳戶為原則，並配合下列事項（附件）：

（一）請受款機關收取款項時，主動提供金融機構存款帳戶資料。繳款機關於繳付其他機關款項時，如無受款機關金融機構帳戶資料，洽請受款機關提供。

（二）受款機關如已依「中央政府非稅課收入匯款繳庫作業要點」向本署申請帳號者（含經費類保管款帳號），亦請主動提供相關匯款繳庫帳號。倘未申請匯款繳庫帳號者，可依該要點規定向本署申請。

（三）受款機關規定繳款方式未將跨行通匯納入者，請於研修相關繳費作業規定時，將該繳費方式併予納入。

五、有關機關間款項收付作業採跨行通匯相關問題，請洽本署支付管理組，聯絡電話（02）2395-7500分機216林小姐或分機215曾小姐。

正本：國庫集中支付機關(688個)

副本：